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進一步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 a)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由 M 6 Investments L.L.C.（「股份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一般授權項下之 2,000,000,000 股新股份；(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由周祖安先生（「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股份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了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同意將股份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並無其他變動，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債券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足夠資源，以推進債券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訂立了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同意將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保持不變以及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單傳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寶怡女士。